文字解读丨漳州市商务局等14部门关于印发《漳州市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《福建省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（闽商务〔2024〕212号）精神，加快推进我市服务消费提质扩容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由漳州市商务局等14部门联合印发《漳州市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。

一、制定背景及过程

2024年12月，福建省商务厅等14部门印发了《福建省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。文件出台后，市商务局在认真学习文件、会议和市领导批示精神，积极借鉴各地促进服务消费经验和做法，广泛征求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（投资区）管委会及市直有关单位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会同市直有关部门拟定了《漳州市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送审稿）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若干措施》聚焦“挖掘基础型消费潜力、激发改善型消费活力、培育壮大新型消费、增强服务消费动能、优化服务消费环境”五大目标，围绕餐饮、养老托育、家政服务、

文化旅游、体育赛事、绿色消费、政策保障等方面，提出21项具体措施。

一是挖掘基础型消费潜力，聚焦餐饮、养老托育、家政服务和居住服务四大领域，支持餐饮品牌培育、普惠养老托育设施建设、家政职业化发展及居住服务创新。

二是激发改善型消费活力，强化文化、旅游、体育和教育培训消费供给，推动闽南文化精品创作、特色旅游扩容、体育赛事举办及校外培训服务优化。

三是培育壮大新型消费，突出绿色低碳、数字化赋能和健康消费，支持节能技术改造、智慧景区建设及中医药服务创新。

四是增强服务消费动能，通过举办促消费活动、发展会展经济、推进品牌培育及深化融合发展，激发消费市场活力。

五是优化服务消费环境，通过强化跨部门监管、诚信体系建设、完善物流交通网络及人才财税保障，构建健康的消费生态。

以上措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解读机构：漳州市商务局

联系人：周莉

联系方式：0596-2671353